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第七次會議

國民政府委員會  
國務會議

議事日程



#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國務會議議事日程目錄

## 報告事項

- 一、取消共黨國大代表國府委員保留名額及共黨現任參政員除名案
  - 二、中葡關於取消葡齒牙在華領事裁判權及處理其他事項之換文案
  - 三、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建議案
  - 四、宣誓條例修正案
  - 五、法制審查委員會審查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日期可否俟各項附表公布齊全之日起算案
  - 六、法制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改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案
- ## 討論事項
- 一、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案

- 二 本年繼續徵借實物以充軍食案
- 三、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兩草案立法原則案
- 四、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糧食部部長谷正倫辭職照准任命俞飛鵬繼任案
- 五、任命邢森洲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案
- 六、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一百案
- 七、國防部主管三十六年度服裝經費追加預算案
- 八、交通部主管三十六年度浙贛及湘桂黔兩鐵路修建工程費追加預算案
- 九、各機關追加三十五年及以前年度收支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二十案
- 十、河北河南山西三省三十六年度災難民救濟費追加預算案

十一、河北省三十六年度緊急措施經費追加預算案

十二、追加三十四年度分配縣市國稅歲出預算案

十三、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十六案

十四、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預算十八案

十五、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八案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國務會議議事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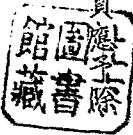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 國民政府會議廳

報告事項

報告

行政院呈請取消共黨國大代表及國府委員保留名額，及共黨現任參政員保留名額，應予除名案。



(南)

文官處簽註：行政院呈為據本院檢討時局小組會檢討報告稱，原保留共黨之國大代表及國府委員之名額，應予取消，共黨現任參政員者，應予除名，今後如辦選舉，亦不再為共黨保留名額等語。案經提出本年七月八日本院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除分行遵辦外，關於本府委員保留名額一節，查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規定：「國民政府設委員以四十人為限，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並未規定共黨委員人數，亦無為共黨保留名額之明令。現定有委員二十九人，係在四十人限內，自屬合法，該法應勿庸修改，缺額補否，於法亦均無不可。理合報請

鑒登。



報告二 中葡關於取消葡萄牙在華領事裁判權及處理其他事項之換文案。

文官處簽註：立法院呈畧稱奉令發中葡關於取消葡萄牙在華領事裁判權及處理其他事項之換文，飭即審議等因。當經發交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稱：(一)本換文可予通過。(二)附帶建議外交部應積極迅速向葡國交涉，於最短期內收回澳門。並經提出本院第四屆第三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景並檢具換文呈請鑒核施行，並請將附帶建議令飭主管機關辦理等情到府。除已由府令行行政院轉飭外交部分別遵辦外，理合報請

鑒核

中葡關於取消葡萄牙在華領事裁判權及處理其他事項之換文印附

中葡關於取消葡萄牙在華領事裁判權及處理其他事項之換文

(一)葡公使致王部長照會

茲謹代表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奉達

閣下：葡萄牙政府亟願增進葡萄牙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及兩國人民間之友好關係並為此目的業經決定放棄其在華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權利及調整下開其他各事項<sup>議</sup>並訂立協定如左：

一 兩國間之現行條約或協定凡授權葡萄牙政府或其代表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對葡萄牙共和國國民或公司實行領事管轄權之一切條款茲特撤消作廢

葡葡萄牙共和國國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及受中華民國法院之管轄

二 關於北平使館界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關於中國通商口岸制度與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以及關於葡萄牙共和國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之沿海貿易與內



河航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及其國民所享有之一切權利概行放棄對於此等船舶應在相互原則下給予共對於任何業已同樣放棄上述權利之其他國家之船舶所規定之同等待遇

三、在中國之葡萄牙領事法庭前所發布之命令宣告決定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並應予以執行凡在中國之葡萄牙共和國領事法庭現有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儘速進行處理之並儘可能適用葡萄牙共和國之法律

四、關於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國民或公司在中國之現有不動產權利雙方同意此項權利及其契據不得取消作廢此項權利及契據之葡萄牙所有人在中國所享受之待遇及所應遵守之規章並應共為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以後其中華民國政府訂有廢除治外法條約之任何他國政府之國民或公司所規定者相同

上述建議如荷

閣下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証實中華民國政府願予接受本照會其  
閣下覆照即認為構成前前不共和國共中華民國間之協定並自互換照會之日起開始  
生效

本公使順向

貴部長重表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  
公歷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四月一日於南京

鄧賽嘉 (簽名)

中葡關於取消葡萄牙在華領事裁判權及處理其他事項之換文

二 王部長復葡公使照會

項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

「茲謹代表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奉達

閣下：葡萄牙政府亟願增進葡萄牙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及兩國人民間之友好關係並為此目的業經決定放棄其在華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權利及調整下開其他各事項爰建議訂立協定如左：

一 兩國間之現行條約或協定凡授權葡萄牙政府或其代表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對葡萄牙共和國國民或公司實行領事官轄權之一切條款茲特撤消作廢  
葡萄牙共和國國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及受中華民國法院之管轄

二、關於北平使館界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關於中國通商口岸制度與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任用以及關於葡萄牙共和國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之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及其國民所享有之一切權利概行放棄對於此等船舶應在相互原則下給予其對於任何業已同樣放棄上述權利之其他國家之船舶所規定之同等待遇

三、在中國之前葡萄牙領事法庭前所發布之命令宣告決定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亦應予以執行凡在中國之葡萄牙共和國領事法庭現有任何未結案被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官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儘速進行處理並儘可能適用葡萄牙共和國之法律

四、關於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國民或公司在中國之現有不動產權利雙方同意

此項權利及其契據不得取消作廢此項權利及契據之前葡萄牙所有人在中國所享受之待遇及所應遵守之規章並應共為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以後共中華民國<sup>政府</sup>訂有廢除治外法權條約之任何他國政府之國民或公司所規定者相同

上述建議如荷

閣下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証實中華民國政府願予接受本照會與

閣下覆照即認為構成葡萄牙共和國與中華民國間之協定並自互換照會之日起開始生效」

等由本部長茲奉命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接受

閣下本照所紀錄之建議本照會及

閣下來照即認為構成中華民國與葡萄牙共和國間之協定並自互換照會之

日起開始生效

本部長頌向

貴公使重表敬意

此致

葡萄牙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鄧賽嘉博士 閣下  
公歷一千九百四十七年 四月一日於南京

王世杰 (簽名)

報告三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建議案。

文官處簽註、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函送駐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之建議案五件，請轉陳辦理等由到處。業經陳奉

國府飭交行政院辦理。理合繕具建議案及處理辦法簡表報請

查核。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建議案及處理辦法簡表印附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建議案及處理辦法簡表

案	提案人		由決	議處理辦法
一	王雋英等	請政府迅速營救北方流亡青年 共兒童案	本案送請政府斟酌 辦理	交行政院酌辦
二	盧前等	請指定南京市為國民教育示範區案	本案送請政府切實 辦理	交行政院
三	方少雲等	擬請中央迅速派大員赴粵督賑水災以重實惠案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 辦理	交行政院速辦
四	林忠等	請政府救濟台灣水災案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 辦理	交行政院速辦
五	周謙中等	請政府迅速完成黃河堵口工程以防黃禍而保民命案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 辦理	交行政院速辦



## 報告四

### 宣誓條例修正案

文官函簽註：查本處前以政府改組後，關於宣誓條例內所規定之儀式文詞，難盡適用，爰經擬具修正草案，呈奉提出。國務會議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茲立法院呈復畧稱：業經交由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予以修正，並經提出本院第四屆第三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到府，除已由府明令公布施行外，理合報請

鑒察，再在中央方面擬自下月起，依照修正條例規定，舉行第一次宣誓典禮，凡此次政府改組後所任命之官吏未經宣誓者，一律補行宣誓，併請

察核。

宣誓條例修正案印摺

## 宣誓條例

### 第一條

凡公務人員及人民團體負責人，應於宣誓後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

前項公務人員，指文官、軍官、軍佐、軍屬、各級民意機關人員、自治職員、公營事業機關職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而言。

###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宣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當恪遵憲法及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決不妄費公帑，濫用人員，並決不營私舞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 第三條

人民團體負責人之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當恪遵憲法及國家法令，忠勤服務，報效國家。

決不營私舞弊，妄費公款，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  
此誓。

#### 第四條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舉  
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

#### 第五條

在首都宣誓者，文職簡任軍職少將以上之，主官由國民政府  
主席監誓，主席因事不出席時，由副主席代之，每月舉行一次，  
必要時得延期舉行，非主官之簡任文官及荐任以下文官，非主  
官之少將軍職及上校以下軍職，由各該機關首長監誓，首長  
因事不出席時，由副首長代之，舉行宣誓時間由各該機關  
自行酌定。

各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政府市長之宣誓，得在其任所  
在地舉行，由國民政府指派高級人員監誓。

在地方宣誓者，文職簡任以上由省主席或院轄市市長監誓，荐任以下由上級機關首長監誓。上級機關首長因事不出席時，得指派一人代之。軍職由各該機關或部隊首長監誓。首長因事不出席時，得指派一人代之。宣誓時間均由各該機關或部隊自行酌定。

### 第六條

各級民意機關人員、自治職員及公營事業機關職員，舉行宣誓時，由召集機關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誓。

### 第七條

人民團體負責人舉行宣誓時，由當地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誓。

### 第八條

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監督機關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報告五

法制審查委員會審查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之施行日期。是否如選舉總事務所所請俟各項附表公布齊全之日起算案。

### 文官處簽註之查本案前奉

國務會議第六次會議決議交由法制審查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經於本月十二日本會第一次會議審查。會以憲法實施之準洽程序第四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及首屆立法委員之選舉應於各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均係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係於本年五月一日公布施行。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係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兩施行條例均規定該法自施行條例公布施行日施行。是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之施行日期應為本年五月一日。其完成選舉期限應為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之施行日期應為本年六月十四日。其完成選舉期限應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茲選舉

總所以各該選舉法之各項附表，尚未公布齊全，各項選務須根據附表辦理，在附表未公布前，無法推進，擬請將各該選舉法之施行日期，俟各項附表公布齊全之日起算。就事實言，所請原可減少困難，且附表亦係選舉法規之一補充部份，似尚不失為一補救辦法。惟兩選舉法之施行日期，既已有明文規定，似未便因附表公布稍遲，予以變更。審查結果，擬請仍令選舉總所盡力趕辦，期各該選舉均能於選舉罷免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辦理完成。（國大代表之選舉，十月底前完成，立法委員之選舉，十二月十三日前完成。）倘因事實困難，不能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時，准予酌量展延投票日期，但仍以不超過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憲之期為限。並由國府將辦理情形，報告國民大會。又本案亟待決定，不及候至下週始予令行，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主張，（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劉委員長克儁及選舉總事務所張主席委員篤生均在座）

請由國府先行指令飭遵，再補報。國務會議追認。等語。經奉

主席批：「照審查意見辦理」等因。除已由府指令遠峯總事務所遵辦外，理合報請  
鑒登追認。

決議：



## 報告六 法制審查委員會審查：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將立法

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九條所定「四十日」之四字，及同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所定之兩處「四十日」之四字，一併改為五字案。

文官處簽註：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呈為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九條規定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並公告之，其施行條例第九條規定前項所定四十日之期間，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是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之完成與公告，應在選舉前之五十五日。又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依該施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以五日為期，即公告期滿，為選舉前之五十日。再選舉人名冊公告期屆滿之第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公告為候選人之登記，已規定於該施行條例第十三條中。至候選人登記期間，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得少於三十日。依此計算，即候選人之登記期滿，在選舉前之第二十日，而公告候選人之期，與選舉期之距離，亦即僅此二十日。然該條第二項則規

定前項審查公告，應於投票前之三十日為之，是二者之距離，超出十日之多，與同法第九條所規定之時間，扣算，顯有矛盾。擬請將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九條所定四十日之四字，改為五字，（即於選舉日前五十日完成公告）同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所定之兩處「四十日」之四字，一併改為五字，以資補救。如此則該法第十四條三十日之三字，可以適用。且於印製選舉票之時間，可多增十日，不無裨益等情。府經交由法制審查委員會審查，報稱：案經本會第一次會議審查，僉以所稱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九條與同法第十四條規定選舉人名冊審查公告日期不相符合，辦理時發生窒礙各點，確係實情，擬准如所請，將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九條所定「四十日」之四字，及同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所定之兩處「四十日」之四字，一併改為五字。並以本案亟待決定，不及候至下週提出。國務會議討論，且立法院正值休會期間，不能即為條文之修正，爰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主張，（立法

院法制委員會劉委員長克儻及選舉總事務所張主席委員厲生均在座。擬請先由國府令飭照改，俟立法院休會期滿，再補行完成修正條文之程序，並補報國務會議追認。等語。復經奉

批，「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已由府令飭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遵辦外，理合報請鑒登追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一 主席交議：行政院張院長提、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

綱要請

公決案。

張院長原提案及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印附

決議：

## 行政院張院長原提案

###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案

說明：行政院自奉頒屬行全國總動員，以貫徹和平建國方針訓令，經即遵令通飭所屬，闡述動員意義，督導切實遵行，並由院會一再研討，擬具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凡十八條，主要精神，在一方面加強動員人力物力，以期迅速戡平共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一面仍盡力刷新地方政治，改善人民生活，對於有關憲政之選舉，積極進行，對於人民之基本權利，切實保護，務使全國軍民及各級官吏，乃至五世諸友邦，均曉然於我政府之動員戡亂，不僅屬於消極性的加強剿匪軍事，而實為積極性的加緊建國工作，戡亂乃所以謀全國之統一，剿匪並不影響於憲政之實施，庶幾群情擁護，力量集中，全面叛亂之共匪，不難迅速戡平，和平建國之方針，不難如期貫徹，是否有當，特檢同該項綱要提請

公決

附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一份

行政院院長張 羣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第一條 本綱要依國務會議通過，屬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如期實現憲政案及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實施憲政及各項有關憲政之選舉，均應依照規定積極進行。

第三條 戡亂所需之兵役工役及其他有關人力，應積極動員，凡規避徵雇，及妨礙徵雇等行為，均嚴行制裁。

第四條 戡亂所需之軍糧、被服、藥品、油、煤、鋼鐵、運輸、通訊器材及其他軍用物資，均應積極動員，凡規避徵購、徵用、妨礙徵購、徵用及囤積居奇等行為，均嚴行制裁。

第五條 各業勞資雙方，應密切合作，如有爭議，並應依法調解及

仲裁，凡急工、罷工、停業、闕廠及其他妨礙生產及社會秩序之行爲，均嚴行制裁。

### 第六條

為安定民生，政府對於日用品之交易價格，各業薪俸工資及物資流通、資金運用、金融業務均得加以限制或管理。

### 第七條

為維持安寧秩序，政府對於煽動叛亂之集合及宣傳得加以限制。

### 第八條

對於收復匪區，應由各主管機關鞏固治安，維持秩序，必要時施行貸款停徵賦稅，並辦理各項社會救濟及醫藥救護工作。

### 第九條

對於由匪區來歸之人民，應由各主管機關妥為救助與安置。

第十條

對於糧食、燃料、紡織、冶煉及有特別需要之工鑛製造事業，各主管機關均應特別指導輔助其所需資金，如有短缺，應由國家銀行予以貸款，使能積極推進，以裕供應。必要時得由政府對其成品加以管理。

第十一條

凡未被匪亂之區域，均應刷新地方政治，確保社會安寧，並就目前急需之生產運輸及農田水利工程，擇要建設，以利民生。

第十二條

增加合理之稅收，限制非必要之支出，以適應戡亂之迫切需要。

第十三條

制定節約消費及增進效率辦法，政府各機關與人民，致遵行人民基本權利，均應切實尊重，妥為保障，除因動員戡亂時

第十四條

所必需之各種法令，必須切實施行者外，任何法外侵擾行



為均應嚴行防制。

第十五條

關於本綱要之實施，有須另定詳細規條者，由行政院發令，經各部會釐定辦法，送由行政院核定，分別以命令公布施行。

第十六條

違反本綱要第三條至第七條，或依據各該條所定辦法，應行制裁或限制之行為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公務人員於執行本綱要賦與之職權時，如有違法失職之行為者，應依法嚴行懲處。

第十七條

除本綱要已有規定者外，為達成戡亂之目的，行政院得依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隨時發布必要之命令。

第十八條

本綱要經國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討論二 本府張委員羣王委員雲五翁委員文灝提：本年繼續徵借實

物以充軍食，請

公決案。

原提案印附

決議：

## 原提案

本年繼續徵借實物，以充軍食案

說明：現在屬行動員戡亂，除充實原有第一綫兵團外，尚需成立第一綫兵團。據國防部估計，本年度軍隊人數，最少為四百五十萬人，其他軍眷等支領軍糧人數，尚不計在內。照每一軍人每年需米三大包，折穀九石計算，需穀四千零五十萬石，而糧食部原定計劃，本年度徵糧所得實物，為二千零八十餘萬石，僅及所需軍糧之半。為謀足食足兵，供應無缺，似應恢復戰時辦法，於徵定以外，並徵借收購及購買洋麥，以補足所需之數。茲舉原則如次：

一、徵實：由糧食部照原定計劃辦理，配額徵率皆不變。省縣應得七成，統由中央收購。

二、徵借：照糧食部原定配徵數額徵借。

三收購：各地有因災害歉收或徵借不足時，另行收購補足。  
可否照此原則核定，由府令飭行政院遵照妥擬方案，迅速實施，  
以裕軍食而勵士氣，敬請

公決。

提案人委員張 羣

王雲五

翁文灝

### 討論三行政院擬：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兩草案立法原則之爭議

請核示案。

文官處簽註：准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移送行政院函，為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兩草案，前經本院召集有關機關審查提出本院第七五四次會議討論，會以博士學位應否由政府統一考試頒給，抑由政府擬定之大學各別審定授予，為一主要問題，須詳加研究，經決議，送中央研究院學術評議會研究。嗣准中央研究院復稱：經本院評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年會議決，認為博士候選人之平時研究工作及博士論文，均應由政府核准設立研究所五年以上，並經特許收受博士候選人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自行審查考試，審查考試合格者，經教育部核定後，由該校院授予博士學位等語。復經將上項意見分送參事審查之各機關核復，各在案。茲據教育部復稱：該部同意中央研究院評議會之決議。故試院秘書處及改選委員會函復，則主張：(一)初辦時仍應做現行學位授予

法之規定，由國家統一評定授予，將來再改學校考試授予。(二)博士候選人不應以學校研究院所云身或收受者為限，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二兩款之資格係予保留，並附理由書送院查中，共研究院學術評議會為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其經評會詳細討論決定，其意見應可採納。惟若試院及考選委員會對於此點未能同意，事關立法原則之決定，相應抄檢原件，函請轉陳指示等語。查此案關係較重，而行政改試兩院之意見未能一致，似宜及時解決，以免久懸。究應如何辦理，理合提請

核定。抑先交政治審查委員會審查之處併祈公決。

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博士學位改試細則草案行政院審查會紀錄  
試院理由書及學位授予法均印附

決議：

## 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博士學位評定會（以下簡稱本會）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及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辦理博士學位考試事項。

二、呈請授予博士學位事項。

三、推薦審議及呈請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之事項。

四、其他有關博士學位評定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七人，由考試院、院長、行政院秘書長、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秘書、教育部部長、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及國立大學校長互選之代表二人任之。

## 第五條

前項國立大學校長互選之代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在任期中若有解除校長職務者由該校繼任校長擔任  
本會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依學科分配由考試院會商  
中央研究院及教育部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選呈請  
國民政府聘任之

一、曾任大學教授者

二、主持學術研究或重要建設工作五年以上并有專門研  
究及特殊貢獻在學術界具有聲望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得有博士學位者

前條委員任期定為三年期滿連聘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考試院長任之副主任  
委員二人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



會秘書教育部部長任之

第七條

本會置秘書二人其中一人得為簡任餘薦任幹事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本會舉行考試時得聘請專家襄理考試並得調用關係機關人員襄理事務

第九條

本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雜務得酌用雇員一至二人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學位分為左列六種

一、文學博士（包括哲學、史學、教育學等科）

二、理學博士

三、法學博士（包括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等科）

四、工學博士

五、農學博士

六、醫學博士

第三條

具有學位授予法第五條或第六條所定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研究論文連同資歷證明文件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前項論文除研究外國文學者外應奉須用中文正楷繕寫

#### 第四條

三份其已刊印者得用印本三份必要時並得提出外國文之副本

具有學位授予法第五條之資格者由其所屬之研究院所推薦於教育部轉送博士學位評定會審查具有同法第六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經教育部審查合格後提出博士學位評定會審查

#### 第五條

教育部或各研究院所對於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之研究論文應遴請研究該學科之專家三人依照左列標準審查之

- 一 該論文對於該科學術確有重要貢獻
- 二 該論文在撰擬時確曾充分參攷該論文有關各問題之重要文獻及其他應行參攷之資料

三、該論文確能表示作者瞭解研究該科所必備之外國文字  
審查合格之論文應由審查人共同署名由教育部或各該研  
究院所連同原送資歷證明文件轉請博士學位評定會為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

## 第六條

博士學位評定會於必要時亦得附具意見推薦博士學位  
候選人

前項推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委員四分之三通過  
行之

## 第七條

博士學位評定會對於每一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論文應  
就該會委員或會外專家遴選五人為審查委員依第六條所  
定之標準審查分別註明可否以三人評「可」者為及格

## 第八條

研究論文經審查及格者由博士學位評定會予以口試但第

第九條 六條之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評定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  
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記名投票可決得免除之

口試由第七條所稱之審查委員及博士學位評定會另行遴  
選之專家四人為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主試委員

第十條 口試就研究論文內容及其有密切關係之問題考詢之

第十一條

口試公開舉行其程序如左  
一 候選人口述論文要旨及研究經過

二 主試委員口試委員依次發問

三 主試委員宣佈口試終結

主試委員及考試委員退席後用記名投票有全體考試委員三  
分二以上可決者為及格

第十二條

凡論文審查及口試及格者由博士學位評定會呈請  
國民政府授予中華民國博士學位並刊布其論文

第十三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抄行政院原送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草案審查會紀錄

本案教育部所擬再修正草案兩種，經為次開會審查，並由該會詳於

討論，會以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係全國最高之學術審議機關，關於  
博士論文審查事宜，應以明文規定，使之參與其事。又原博士學位考試  
細則再修正草案所定審查次數過多，（初由教育部認可之研究院所審查，  
繼由教育部審查，最後由博士學位評定會審查。）似應酌予減少，即將其  
有學位授予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資格者論文之初步審查，分由研究院及  
教育部負責審查，合格後，即可由博士學位評定會為第二次，亦即最後一  
次之論文審查。茲將審查會修正本及重要修正條文說明附后，請提  
會公決。

### 附抄重要修正條文說明

甲、關於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草案者

(一)原草案第二條「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組織之句，改為「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及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之。緣第四條當然委員中，尚有一人為國立中央研究院之代表，此處似亦不容漏畧。又考試院為主管考試行政之最高機關，故將該院列首，以示博士考試，概應由該院主辦。

(二)原草案第三條，教育部主張將名譽博士之授予事項刪除，審查會則以為，無論名譽博士之性質如何，其主持授予之機關，均應為博士學位評定會，故又予保留。

(三)原草案第四條，國立中央研究院之代表，審查會主張應為該院評議會秘書，因該會秘書對於全國學術界概況較為明瞭也。又關於同條，國立大學校長互選之代表，審查會主張應以學校為對象，而不以個人為對象，以免任期中代表有解除校長職務時，重選

之困難。

乙、關於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草案者

(一)原草案第三、四、五條規定論文審查共分三步，第一次為教育部認可之研究院所，第二次為教育部，第三次為博士學位評定會審查會。認為次數太多，應予簡化。主張將原第五條刪除，於原第三條之後，加列一條為第四條，規定論文之初步審查，由各研究院所及教育部負責，第二步審查，即由博士學位評定會負責。

(二)關於未具有學位授予法第五、六兩條之資格者，欲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時之補救問題。原草案第六條規定，由教育部推薦。審查會則以教育部為教育行政機關，其學術審議委員會之設立，尚未經過立法程序，不如遷改為由博士學位評定會推薦。惟須附有條件，即「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通過」。



## 打考試院理由書

博士學位，各國制度，頗不一律，即在一國之內，亦有參差不齊，惟以一般而論，國家授與較之學校授與，水準為高。法國之國家博士，即其一例。日本初用統一評定授與，後改由各大學自行授與，水準較前低落，尤為明徵。我國學位，依現行學位授予法，既採學士、碩士、博士三級制，其最高之博士一級標準，應特予提高。蓋不待論。顧我國內各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院所，迄未能均衡設置，復因戰事影響，學術水準又難遽即提高，若逕由各院校自行審定授與，微特博士候選人一時產生不易，即學術標準亦確定為難。最近二三十年間，不如仍依現行法，而由國家統一評定授與，較為得計。况高深之專門研究，未必盡在大學研究院內，尤其近年博學之士頗多，離去大學，欲將其研究工作或論文，盡歸大學審查或考試，實非所宜。雖所稱「特許收受博士候選人」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其所收受并不以本校教

授或本校出身者為限，但學問獨立，各國皆然，學說見解，縱難一致。苟聲氣之未同，便應求之不易，是與其由各校之評定，容有韜隱自甘，究不由國家辦理，尚可泯門戶而廣搜求，較足以宏收効。據上理由，博士學位仍應依現行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由國家統一考試授與，不必更張。

學位授予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但特種學科得僅設二級或一級。前項分級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條 依本法受有學士學位，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者，得由該院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依本法受有碩士學位，在前條所定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两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提出於教育部審查許可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亦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二、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者。

###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評定會考試合格者，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

博士學位評定會之組織，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由行政院

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均須提出研究論文。

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本  
科畢業生其依第三條受有學士學位者有同一之資格。

第十條

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得有學  
位者得稱某國或某國某學校某學位。

第十一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討論  
主席交議：行政院張院長呈，以本院政務委員兼糧食部部長谷正

倫因病呈請辭職意極堅決，擬請照准遺缺查有前任交通部長  
俞飛鵬於國民革命及對日抗戰期間久縮後勤經驗豐富堪以  
繼任本院政務委員兼糧食部部長請核定等情提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五 主席交議：監察院于院長呈請任命邢森洲為監察院監察委員。

提請

核定案。

邢森洲履歷印摺

決議：

履 歷 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曾 任 職 務
邢森洲	五十三歲	廣東文昌	湖北武昌南樓鐵道專門學校畢業	國民黨能支部長 國民黨本部特派 羅宣傳員 大元師府特派 華滄宣慰員 國民革命軍第一軍政治部科長 文昌縣長 浙江台州行政督察專員 梧州國民日報社 長軍統局督察主任 廣州特別市黨部常務委員 華僑抗敵動員總會常務委員 海外部駐越南辦事處主任 兼暹羅特派員等

## 討論六

主計處審查：中央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一百案，擬准照列(一)追加歲入十三案共為一萬三千一百一十四億六千七百六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二元五角，(二)追加普通歲出八十案，共為一千九百六十億零零一億七十五萬六千五百四十五元五角，(三)追加事業歲出七案，共為三百零一億一千八百四十六萬三千四百四十五元，

提請  
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四十二號)印附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 審字第四十二號

中央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一百案

本處准文官處及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先後核轉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一百案經逐案審查擬請核定追加歲入十三案共為壹萬叁仟壹佰壹拾肆萬陸仟柒佰陸拾肆萬伍仟陸佰叁拾貳元伍角追加普通歲出八十一案共為壹仟玖佰陸拾陸萬叁仟壹佰柒拾伍萬陸仟伍佰肆拾伍元伍角追加軍事歲出七案共為叁佰零壹萬壹仟捌佰肆拾陸萬叁仟肆佰肆拾伍元捌角將各案審查意見及單位數繕具索計表呈祈

鑒核

附索計表及附表

卷之六

卷之六

前朝命我君人相輔自輔命也

錄此以勉其心也

卷之六

錄此以勉其心也

卷之六

錄此以勉其心也

卷之六

錄此以勉其心也

卷之六

錄此以勉其心也

卷之六

錄此以勉其心也

卷之六

錄此以勉其心也

主計處審核各機關追加三十七年度收支預算表 (會計第四十二號)

歲入部份

<p>業 別原列數</p>	<p>撥核定數</p>	<p>查 意 見</p>
<p>國 稅</p>	<p>八九〇〇〇〇〇〇</p>	<p>查海關附加稅內雜貨物進口稅百分之五在收三十七年度人貨物進口稅列六千億元而原核定海關附加稅收入僅列二百一十億元三千萬元茲由主管院部比例計算其差額請補列如上數撥准如數追加</p>
<p>附加稅收入</p>	<p>八九〇〇〇〇〇〇</p>	<p>查海關附加稅內雜貨物進口稅百分之五在收三十七年度人貨物進口稅列六千億元而原核定海關附加稅收入僅列二百一十億元三千萬元茲由主管院部比例計算其差額請補列如上數撥准如數追加</p>
<p>規 費 收 入</p>	<p>三〇〇〇〇〇〇〇</p>	<p>該項規費收入撥依行政院意見追加如上數</p>
<p>經 濟 部 主 管 部 門 規 費 收 入</p>	<p>三〇〇〇〇〇〇〇</p>	<p>該項規費收入撥依行政院意見追加如上數</p>
<p>財 產 專 息 收 入</p>	<p>三〇〇〇〇〇〇〇</p>	<p>該項規費收入撥依行政院意見追加如上數</p>

教育部主管 國立貴州師範 學校附設農場 收入	二〇九六四	二〇九六四	查係該校附設農場三十五年六月入帳 另收入應准改作三十五年度歲入增加
教育部主管 國立松潘初級 實用職業學校 收入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查係該校三十五年牧場財產售價 收入應准改作三十五年度歲入增加
社會部主管 前桂林社會服務 廢財產售價收入	三三三四〇	三三三四〇	該廢產令結東後財產售價如數 抵充該廢產守備官人員結東及保 管期間經費乃經行政院應數審 定核予不合撥予此列
水利部主管 滇黔三省委員會 河冰道工程局材料	一〇八二二	一〇八二二	係在渝定售銅料價款收入等經做廢 茲補去達少手續經行收成數數番

售價收入 1 黃河水利委員會 手動林區林產售價 價收入	一三七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〇	該區林區林產售價如左以經行 政院審定擬定照列
2 黃河水利委員會 接收敵偽物資 售價收入	七二八九八 五〇	七二八九八 五〇	該會接收敵偽物資存積安價如 上數請速加收入經財政院核撥 特擬予照列并改作于本年度歲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司法行政部主管			
1 廣東高等法院 捐獻收入 2 捐獻收入 3 濟南多登縣 濟南多登縣 濟南多登縣 捐獻收入	二五七三五〇 一八四五一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五七三五〇 一八四五一〇 五〇〇〇〇	上列三項均係當地人士捐建並 致撥多予照列
其他收入			
銓叙部主管 1 銓叙部 每月刊售價 收入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月刊售價季刊并按本年度半年前 追加如上數

在鹿港縣列

債款收入

1 財政部追加  
主管債款收入

三三三、九九六、〇〇〇  
三三三、九九六、〇〇〇

據於上年所借外債本年及可以動用者計美金七六三、七三三、九三三元按現折匯率折合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折合國幣九四、一三三、三三三、九九六元內債部份計六年度定期存款及美金外債第一期存款額二億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外債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按現行匯率折合國幣計二萬四千億元除本年及提預算外已列債款收入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應予補充外應止加三、七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丙共追加如上述數經年財政會議通過撥予照列

歲入合計

普通歲入部一併

三三三、五五五、五五五、二二二  
三三三、五五五、五五五、二二二

素

別原別數擬核度數

審 查 意 見

政權行使支出

1 前政治協商會議  
臨時費

五九九、五三八、〇〇〇

五九九、五三八、〇〇〇

上項臨時費係該會議審計科書上按實際支出數列報經行政院議准此

國民政府主管

1 文官處印鑄局事務臨時費

九九四四〇

九六九四四〇

數追加核准開列

2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臨時費

二九二二六〇

二九二二二〇

3 東北行政經濟委員會幹事人員訓練費

六四三八九五  
流通券

七三九四二〇

該局本年年度事務臨時費奉核定為七六九二〇〇元茲以物價上漲各項材料價格均已增高其估價項實不敷甚鉅請予追加經核是項臨時費係用於印刷國府公報及鑄印製章等材料之購置而未材料價格上漲即需需而致較厚估計數亦增加甚多原預算不敷確屬莫清擬予照列

是項臨時費計分三項以陵園管理委員會臨時費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地政管理處二萬七千七百二十七元三毫二絲及園林事務費二十六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元均屬高要撥予開列

該會三十五年度異級級經濟幹事人員訓練費計練費共計三項流通券六四三八九五元照二五折開列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接收備具作價	行政院新聞局 及所屬各費	經常費	開辦費	事業費	生活補助費
	九〇三〇〇〇		七六六一元三〇	八八八八三〇	九七八四〇〇	三三四三〇〇〇
	九〇三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三〇〇	八八〇五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行政院接收偽中央機關係依據信局代理出售南京敵偽物資財產負債之規定請速加由國庫轉帳撥准對員會估定價款如上數依應辦理追加轉帳之規定請速加由國庫轉帳撥准對查該局係由前國際宣傳處改組成立經歸生補各費經行政院核定自五月份起計撥其不敷之數准予追加 該局編具追加概算呈送行政院審定撥准予追加本年五月至十二月份該局及行馬經常費一六〇〇〇〇〇元(內美金)等項前經核定為五七二八〇元開辦費三五六三〇元事業費一八八〇三〇元(內美金)等項	查該局係由前國際宣傳處改組成立經歸生補各費經行政院核定自五月份起計撥其不敷之數准予追加 該局編具追加概算呈送行政院審定撥准予追加本年五月至十二月份該局及行馬經常費一六〇〇〇〇〇元(內美金)等項前經核定為五七二八〇元開辦費三五六三〇元事業費一八八〇三〇元(內美金)等項	起計撥其不敷之數准予追加 該局編具追加概算呈送行政院審定撥准予追加	本年五月至十二月份該局及行馬經常費一六〇〇〇〇〇元(內美金)等項前經核定為五七二八〇元開辦費三五六三〇元事業費一八八〇三〇元(內美金)等項	為五七二八〇元開辦費三五六三〇元事業費一八八〇三〇元(內美金)等項	撥有預算核實為五〇〇〇元(內美金)等項前經核定撥予追加

			<p>二四三〇〇元其美金部分由駐外館          結匯經核行政院撥發美金          予照列惟該句經費並由行政院撥          年度第二項備全項下撥發不使          奉核定在案此款應撥本案事業費          項下扣抵改列事業費為一〇八〇三          五〇〇〇元</p>
內政部主管	九九五、三三〇	九九八、二八〇	<p>行政院核以內文、籍界劃勘隊之設具          其編織編制業予核定酌留經費并          行</p>
<p>1. 內政部撥助費          隊不至十二月份經          費</p>	九〇、三五〇、〇〇〇	七五、三五〇、〇〇〇	<p>院會議決准予追加該隊半年共五十二          份經費尚九六、二八〇元酌助費七五、三五          〇、〇〇〇元在活補助費一〇五、二二〇、〇〇〇元          核尚無不令撥請准照行政院審撥款</p>
<p>2. 經費</p>	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〇〇	<p>核定追加(知教詳附表)</p>



10. 法補助費(至六月)	11. 聘費	國防部主管	兵工署疏餉	財政部主管	債務印刷及事務費
八萬五千五百元	三萬七千五百元		八萬七千八百元		一三八〇二八〇〇
經行政院共予撥發(四〇〇,〇〇〇)元前經常費三八二,七六〇元臨時費五四九,〇〇〇元法補助費撥到(一七,一九五,〇〇元)并敘明其中已撥四億元在案內和餘款核核原列生法補助費追及數計缺額核應改正為五八七,九三〇〇元餘撥依行政院審官核核(各款)一教又前撥四億元查已核其在第一二預備金項下由生法補助費撥照教孔保令備註明			五五九,八〇〇元	合款請准亦道公	奉憲依奉 今悉行三女法補助費追及數(一七,一九五,〇〇元)并敘明其中已撥四億元在案內和餘款核核原列生法補助費追及數計缺額核應改正為五八七,九三〇〇元餘撥依行政院審官核核(各款)一教又前撥四億元查已核其在第一二預備金項下由生法補助費撥照教孔保令備註明

經行政院共予撥發(四〇〇,〇〇〇)元前經常費三八二,七六〇元臨時費五四九,〇〇〇元法補助費撥到(一七,一九五,〇〇元)并敘明其中已撥四億元在案內和餘款核核原列生法補助費追及數計缺額核應改正為五八七,九三〇〇元餘撥依行政院審官核核(各款)一教又前撥四億元查已核其在第一二預備金項下由生法補助費撥照教孔保令備註明

若核之後度辦物資供應局借核在京

奉憲依奉 今悉行三女法補助費追及數(一七,一九五,〇〇元)并敘明其中已撥四億元在案內和餘款核核原列生法補助費追及數計缺額核應改正為五八七,九三〇〇元餘撥依行政院審官核核(各款)一教又前撥四億元查已核其在第一二預備金項下由生法補助費撥照教孔保令備註明

			<p>00,000,000元核需需要惟因因出常 即製印券已在第二預備金項下核需六十 億元撥予游列惠撥列教進成</p>
<p>2、國際貨幣基金 理事會副會計 主任魏若齡赴 任旅批費</p>	<p>一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五,六九五,〇〇〇</p>	<p>行政院擬照國際貨幣基金理事會所定部 主任吳慶榕為主任列游列教進成美金五 〇元再重賞美金一〇〇元日用雜費美金五 三〇元按三三五〇元合國幣計五,六九五,〇〇〇 元核無不合撥消惠出教進成</p>
<p>3、東北區財政金融 特派員辦公處</p>	<p>六,二九〇,二四〇 (折合匯通券五,四七〇,四五六元)</p>	<p>六,二九〇,二四〇</p>	<p>查東北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三五年 度經費及生活補助費均核定有案茲 以廣核未完任務請准補列三十六年度經 臨各費既經行政院會議由過撥下分別 撥列</p>
<p>4、 三十七年度經常 一費</p>	<p>三,四四五,〇〇〇 (折合匯通券三,六〇〇,〇〇〇元)</p>	<p>三,四四五,〇〇〇</p>	<p>撥列</p>



中國書業年終會

三八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5. 給清區商會  
教育廳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該會函以分會辦公費未定追加前奉核  
定辦公費僅中區分會亦未定前奉核  
際空置聞之不敷甚鉅請准照由案核  
准撥例追加等由經核尚無不合請飛  
照該會全年辦公費中任何少於  
細算元追加二倍半計存存制仰  
撥發等因

行政院據教育部呈為河南東山縣  
陝西河以熱河等處各縣以團練為  
三級教育行各級學校自生經費  
流離各受苦學教育行政經費  
官廳及民團紳耆等請撥發經費  
部因無項可支以款不能酌量在  
付撥請核示上開各情應如何撥  
發等因奉准撥發等因

時衡學情形直接指導各商所教  
育總局與各商經理接洽出撥  
決議非據平德元作歸於私商便  
不宜設立臨時中港或增加公費  
名額受救濟人應得歸於救濟  
後應即全有發給票據無陸  
置者可提可管旋單訓以經費  
核款屬要需撥請准予追加如  
表



交通部主管	公路總局外籍顧問經費(臨時費)	三六〇,五五〇.〇〇	三九一,七五〇.〇〇	查該部本年度外籍顧問經費預算內原包括美金三六〇,〇〇〇元折合數在內本案據稱該項美金分配為顧問經費九三〇,〇〇〇美元(餘一六五,〇〇〇美元為父及禮顧問經費)因匯率由三三五.〇元調整為一二〇〇元計發生差額一六八,六七五.〇〇元又另聘英士顧問計需經費一八一,八〇〇.〇〇元(包括美金一二五,〇〇〇元折合數在內)併案提請追加經行政院審定(一)白利顧問經費之外匯差額數增加(二)英士顧問經費減列為(六,〇〇〇.〇〇元其中美金二,二五〇.〇〇元)其餘核屬九當州依行政院審定數核定三九一,七五〇.〇〇元
社會部主管	第一交通警務總局購置卡車輪胎經費	一三七,七八〇.〇〇	一三七,七八〇.〇〇	查該部本年度購置卡車輪胎經費預算內原包括美金一三七,七八〇.〇〇元折合數在內本案據稱該項美金分配為...

人前桂林社會服務處  
結案及保管期間總  
隨費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乙、工作競賽推進委  
員會經常費

六三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糧食部主管

人備還四川省四四年  
到期糧食庫券價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該處奉令于四四年五月開始  
查核，這數費撥發較遲人員  
未能全部收領是故所有財產  
因戰爭關係未能出賃乃酌  
由一部份人員保管財產所需  
經費由部按月墊發茲將全  
部財產照部墊經費數額作  
撥發官吏社會服務處藉以負  
結案經行政院照數審定核  
照不合擬予照列  
該會本年度經常費在總預  
算內僅列半年度其下半年  
度經費業經奉准於列在案  
現該會請撥照通案追加三  
倍半計列如上數擬准如數追  
加

中央應還四川省四四年到期  
糧食庫券本息合二五五萬萬  
石每石壹萬五千元共如上數經行  
政院核以應扣該省欠繳稅捐  
各價款十萬億元並已以緊急  
命令撥發一億元其餘二五億  
元俟奉核定後照案撥發核  
無不合擬予照列

司法行政部主管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五至十月份特別辦公費		湖南第二監獄經費		廣東高等法院所屬機關修造費		四川璧山地方法院修造費		浙江新登縣司法處所附設監獄修造費	
二〇七六三〇〇〇	一三八四三〇〇〇	三五五三九	一七五〇〇	二六九三〇〇	二六九三〇〇	一九四五三〇〇	一九四五三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p>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五至十月份特別辦公費</p>		<p>湖南第二監獄經費</p>		<p>廣東高等法院所屬機關修造費</p>		<p>四川璧山地方法院修造費</p>		<p>浙江新登縣司法處所附設監獄修造費</p>		<p>條以捐募款元用俟本處核定後由庫撥款</p>	
<p>湖南第二監獄經費</p>		<p>廣東高等法院所屬機關修造費</p>		<p>四川璧山地方法院修造費</p>		<p>浙江新登縣司法處所附設監獄修造費</p>		<p>條以捐募款元用俟本處核定後由庫撥款</p>		<p>如</p>	
<p>湖南第二監獄經費</p>		<p>廣東高等法院所屬機關修造費</p>		<p>四川璧山地方法院修造費</p>		<p>浙江新登縣司法處所附設監獄修造費</p>		<p>條以捐募款元用俟本處核定後由庫撥款</p>		<p>如</p>	
<p>湖南第二監獄經費</p>		<p>廣東高等法院所屬機關修造費</p>		<p>四川璧山地方法院修造費</p>		<p>浙江新登縣司法處所附設監獄修造費</p>		<p>條以捐募款元用俟本處核定後由庫撥款</p>		<p>如</p>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房屋修繕經費	台幣 一〇五〇九九	國幣 三六一六四六五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職司 痛多被炸毀餘上認款不 堪亟需修繕由司法行政部 呈經行政院准列台幣一〇一 〇九九元按三十五比一折合法幣 三八一八四六五元核備備案並 請准予追加
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 員各項考試及格分 發實習人員生活補助 費	三二七六五八〇	三三六四五八〇	司法行政部廿五年度第一次司 法人員各項考試及格分發實 習人員廿六年一至五月份生活補 助費經費由行政院准予追加 本處覆核其附表(內)四川高 等法院所屬機關內加成都警 務一七六八〇元誤為一八八〇元 計多列十二萬元應予剔除餘尚 撥次撥准予追加如上述惟生活 補助兩月餘照廿五年十二月份標 準計列五月份應由財政部照 新標準增撥於年度終了時彙 辦追加
廿五年度第二次各項司 法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學 習人員生活補助費	五六九八二七〇	五六九八二七〇	司法行政部廿五年度第二次各 項司法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實 習人員廿六年七月至十月份生活補 助費業經行政院准予追加並尚

<p>六、各級政府及機關中山四川          二、學子錄錄錄定考試          格分發人員生活補助          費</p>	
<p>五四七共多</p>	
<p>五四七共多</p>	
<p>武漢中山四川各級政府及機關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生活補助費          計共六年二至七月份濕子有期間          共列為五四九六六〇元可法行          政部及行政院准予如數追          加核尚實實撥補准予如數追          加惟此項生活補助費係照各          該負史習地區廿五年七月份          標準計列自五月份起應由          財政部照新標準增撥才身          然了時案辦追加</p>	<p>撥款利法不無數追加惟此項          生活補助費係照各該負史習          計三月份標準計列核撥補          由財政部照新標準增撥於          許度終了時案辦追加</p>

此合錄入...  
...  
...

此日...  
...

此日...  
...

此...  
...  
...

此...  
...  
...

水利部 主管

<p>1. 派遣水利幹部人員出國研究專門技術費</p>	<p>四三,五〇〇,〇〇〇</p>	<p>四三,五〇〇,〇〇〇</p>	<p>上項技術費提預算案內原經核列美金五千九百餘元比三三,五〇〇,九百餘元因匯率變更為一,二〇〇,九百餘元差額如上數擬依行政院意見核定上列預算費原擬三三,五〇〇,九百餘元活補助費標準編列是項標準自本年五月份起調整以致不敷應依行政院意見照數追加</p>
<p>2. 去年年度上半年中等水利科專業生實習費</p>	<p>四九,七〇〇,〇〇〇</p>	<p>四九,七〇〇,〇〇〇</p>	<p>該會清理故債物等項經費及旅費計需如上數經行政院照數撥發旅費不敷擬予照列預算三二,六百元爰議出</p>
<p>3. 水利委員會年費及經費</p>	<p>二七,五三〇,〇〇〇</p>	<p>二七,五三〇,〇〇〇</p>	<p>考既以物價上漲本院各項臨時費原預算不敷爰擬具概算預算追加經費第一項視察督導旅費按國內出差旅費標準約計平均增加三倍半擬提原預算總計九萬九千九百餘元列會何任備撥予照列第一項其他</p>
<p>考試院 主管</p>	<p>一四七,五〇〇,〇〇〇</p>	<p>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p>	<p>考既以物價上漲本院各項臨時費原預算不敷爰擬具概算預算追加經費第一項視察督導旅費按國內出差旅費標準約計平均增加三倍半擬提原預算總計九萬九千九百餘元列會何任備撥予照列第一項其他</p>
<p>1. 視察督導旅費</p>	<p>四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三三,〇〇〇,〇〇〇</p>	<p>考既以物價上漲本院各項臨時費原預算不敷爰擬具概算預算追加經費第一項視察督導旅費按國內出差旅費標準約計平均增加三倍半擬提原預算總計九萬九千九百餘元列會何任備撥予照列第一項其他</p>
<p>2. 配製印刷材料費</p>	<p>一五,〇〇〇,〇〇〇</p>	<p>一五,〇〇〇,〇〇〇</p>	<p>考既以物價上漲本院各項臨時費原預算不敷爰擬具概算預算追加經費第一項視察督導旅費按國內出差旅費標準約計平均增加三倍半擬提原預算總計九萬九千九百餘元列會何任備撥予照列第一項其他</p>
<p>3. 印刷証書材料費</p>	<p>四三,〇〇〇,〇〇〇</p>	<p>四三,〇〇〇,〇〇〇</p>	<p>考既以物價上漲本院各項臨時費原預算不敷爰擬具概算預算追加經費第一項視察督導旅費按國內出差旅費標準約計平均增加三倍半擬提原預算總計九萬九千九百餘元列會何任備撥予照列第一項其他</p>

山著作獎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英國民間通譯以上共擬核予追加考拔院院時費壹萬三千五百元
其他臨時費	七五〇,〇〇〇		百元
2. 鈐叙部發行人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〇〇	月刊擬改為月刊每三月出版一次約約酬金刑餘據本年度半年計列如上數
行政月刊費			
3. 鈐叙部印刷費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鈐叙部以速部以來業務增繁所需檢査通知書暨公文等簡化手續費亦隨之增加物價猛漲所需印刷費非經常費所能支應編具預算請予追加經費鈐叙部正年向無印刷經費預算原附各項印刷品採漲其大加多數列數可屬通鈐茲以物價高漲尚慮實情擬請准予追加壹佰萬千萬元由該部擇節節動支
4. 鈐叙部視察旅費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內出差旅費預算自五月份起約計平均增加三倍半擬原預算數額一百萬元追加三倍半計共計捌佰萬元
5. 考選委員會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費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考選委員會以本會自三十四年廢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費



		<p>本報刊登廣告價目表</p>	<p>十一、本報刊登廣告價目表</p>
			<p>考選委員會於本年七月在粵省各地舉行各院校特設司法組及法律系畢業生資格檢定考試辦法</p>
<p>遺棄員會學校畢業</p>	<p>八〇,〇〇〇.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〇〇〇</p>	<p>考選委員會於本年七月在粵省各地舉行各院校特設司法組及法律系畢業生資格檢定考試辦法</p>
			<p>考選委員會於本年七月在粵省各地舉行各院校特設司法組及法律系畢業生資格檢定考試辦法</p>
			<p>考選委員會於本年七月在粵省各地舉行各院校特設司法組及法律系畢業生資格檢定考試辦法</p>
			<p>考選委員會於本年七月在粵省各地舉行各院校特設司法組及法律系畢業生資格檢定考試辦法</p>
			<p>考選委員會於本年七月在粵省各地舉行各院校特設司法組及法律系畢業生資格檢定考試辦法</p>

<p>入考選委員會各省市各組 考試規費等雜費</p>	<p>四〇九三〇〇〇</p>	<p>一七、五〇〇、〇〇〇</p>	<p>試列為錄... 各省市各組... 初大繳... 國內出... 附... 任... 任...</p>
<p>監察院主費</p>	<p>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p>
<p>入監察院視察講堂費 及名區監察使署巡迴 及調查旅費</p>	<p>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p>	<p>...</p>

審計部支費

一、審計部現奉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查審計部本年現奉費原核  
共計一,千萬元以內止其  
費支除原奉外尚須撥款  
撥充積進加撥原奉亦不  
調整原費支除原奉外尚  
係在奉案內以照進加支  
上數

二、審計部印刷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查審計部本年印刷費原核  
共計三千萬元以內止其  
上張原預算不敷支銷進加核  
為需要擬請原預算數內核  
進如上數

三、審計部全國審計  
聯席會議經費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查審計部本年及全國審計聯  
席會議經費原預算共計  
二百萬元係就去年九月間  
估計因今年及九月舉行會  
議原預算及十月間及十月  
原預算不敷因支該部核  
款支銷進加核為需要擬  
請原預算數內核進如上數

四、審計部進加核  
巡迴審計組經費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查審計部本年進加核  
原自八月間原預算為  
原不敷入應核為原情  
原預算及原進加核兩倍  
原核如上數

審計部追加所屬各 處增設巡迴審計 組經費	審計部追加所屬 各處審核及稽查 旅費	陝西審計處追 加辦事處及建 費	陝西審計處新建 各處巡迴及遷移 費	國庫總庫審計 辦事處帳冊印 刷費
二六六,六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三五,三〇五.一〇	六八,四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根據原預算一億九進和兩 未計到如左數：	陝西審計處九千二百四十四 元追加兩億未計到如左數：	陝西以物價上漲原求包建審 核處之原包估款原數進 費二二六,六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計到 二〇四,六〇〇.〇〇元 當審計部計到為三,五〇〇.〇〇 元	該處以新建處巡迴審計 各項設備所需補充多銷進加 撤遷設備費核為需要計到 二千萬元為該處增會及開	該處審計辦事處今年及明年 刷費預算原核單為五百萬元 物價漲跌上核不敷甚鉅 核局需要增加預算 核原核預算額為 未追加計到如左數：

<p>福建審計處員工 宿舍房屋購置 修繕費</p>	<p>¥0,000,000</p>	<p>¥0,000,000</p>	<p>該處以公房原址改建加建廳房 宿舍等項建築費(共)¥1,000,000 元除已支用外應撥建築費等 外復餘二十餘萬元備置物什 備文添以支價購置六宿舍一 長計核七十萬元等項是八核局 需應核撥數列</p>
<p>浙江審計處 購置汽車費</p>	<p>凡七三五三五 四六</p>	<p>¥0,000,000</p>	<p>該處以復員杭州後因稽察各 機關營繕工程要購置或買 別物之整潔向標比價打約 驗收等公務至為繁劇而市度 運個核退不便擬購置汽車一 輛備用核局需要惟所請購 置汽車費數稍難核比擬江 蘇及蘇魯使署均置汽車每費 連稅額符二九,000,000元因以合 第三二七次核撥(另加運費)一 9,000,000元共核列為二,000,000元</p>
<p>浙江審計處辦 公室及宿舍建 築費</p>	<p>四六,九九三</p>	<p>三五,000,000</p>	<p>該處以公房原址亦不空建 築費八八,五〇〇元據列 甚是不敷興建至如多購置 宿舍之銷並加辦公室及宿舍建 築費核局需要核撥所請數稍大 茲以核局核撥為利比擬江蘇審計 處建築費月列直加數三億元 加五千萬元核列如上數</p>

<p>13. 廣東審計處稽 察庫建築費</p>	<p>14. 廣西審計處建 築及設備費</p>	<p>15. 江西審計處購地 及建築辦公房 屋經費</p>	<p>16. 湖南審計處建 築稽察室及職 員宿舍等雜項 工程費</p>
<p>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五九三〇〇〇〇</p>	<p>七三二四三二二</p>	<p>三〇九三六八〇</p>
<p>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五九三〇〇〇〇</p>	<p>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該處以原核定稽察庫建築費八十九萬九千餘元已撥款數倍不敷支應用戶請追加核為需要經核准列</p> <p>該處以辦公室向地不敷應用地添建至築圍牆及在築自來水管等項追加建築及設備費核屬需要擬予照列</p> <p>該處以現租辦公房不敷及因環境狹窄擬自購地及改建辦公房及多請追加建築費核屬需要准所請建築費數額大於比數行政處核准以江西稽稅局建築費數減列如上數</p> <p>該處以稽察室不敷應用擬建築一棟以利工作及修建職員宿舍增加雜項工程原奉核定預算數不敷支請追加稽察室及職員宿舍增加雜項工程修建等費一併核為需要准所請數額大於比減列如上數</p>			



<p>(山) 礦產部份</p>	<p>補助支出</p>	<p>衛生部主管</p>	<p>中國紅十字會總會 經常補助費</p>	<p>普通歲出合計</p>
<p>八五〇六五〇〇</p>		<p>三〇〇〇〇〇〇〇</p>	<p>國幣 五五〇五五〇〇〇 法幣 六五〇六五〇〇〇 九九〇九九〇九九</p>	
<p>八六〇六五〇〇</p>		<p>三〇〇〇〇〇〇〇</p>	<p>法幣 六五〇六五〇〇〇</p>	
<p>此項及後項... 共計...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p>	<p>六數</p>	<p>查該會本年及經常補助費... 共計...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p>	<p>補助不... 共計...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p>	



支計處審核內政部主管中央警官學校三分校經費如左：六年度身工及培補助費附表（審核）

科	目	機關人數		每月薪俸總額	基本數		加或減		補助費	合計
		所在地	身		基本數	加或減				
1) 中央警官學校	三分校（一至十二月份）	蘭州	28	14940	14940	0	0	5200000	3400000	
		蘭州	18	3600	3600	0	0	2400000	5200000	
2) 三分校（一至六月份）		蘭州	18	3600	3600	0	0	2400000	5200000	
		蘭州	18	3600	3600	0	0	2400000	5200000	

附註：右列第一分校數係按五月份標準計算第三分

校係分按一月份（一至四月份）及五月份（

五至六月份）標準計算惟第六次國務會議核

定動支第六項備金之四億元（中央警官學校

新疆分校強臨實科日）茲在第三分校內照扣

故預算表列為一五八、七九三、〇〇〇元合攝說

明。



事業歲出部份

業別	原列數	核減數	屬意
<p>經濟部主管</p>			<p>上海巨燃料管理委員會應燃料貼補款</p>
<p>交通部主管</p>	<p>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交通部會議決議照數追加並以緊急命令先撥壹百萬元核為需要款項開列</p>
<p>江西贛縣東河渡 渡船及梁家渡船 修理工程費</p>	<p>六三五三九.八〇</p>	<p>六三五三九.八〇</p>	<p>接辦上列工程費內計修理東河渡船四三五四九.〇〇元梁家渡船六九九.〇〇元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准予如數撥付並指實以三十四年度撥付各省市路二款</p>

屬意

<p>水利部主管</p> <p>黃河水利委員會 子朝祥 居二人 新 津及以樹二寶貴</p>	<p>農林部主管</p> <p>中國蠶絲公司 資本</p>	<p>3. 海濱島鐵路 修鐵又款</p>
<p>一三七七〇〇〇〇</p>	<p>一五九八三九零五 一五九八三八四六五</p>	<p>二九七三六五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一三七七〇〇〇〇</p>	<p>查該公司由表部經濟部 在辦工項並加整修技政青 島新綸棉厚絲二廠日奉 津行濼三和棉織二廠日 華興華絲五會社暨野島 能及版子領織成若單位由 行政府核定版擴轉張務用 不該現款批准如數追加款 公司編入營業概算嚴撥</p>	<p>財政部會議決議此三項功 德九款准照辦</p> <p>該項少提工程款備而受款經 善東南各省公款二款餘額 款餘序</p> <p>財政部會議決議此三項功 德九款准照辦</p>
<p>查無以追加所依樹木估價 款入概元手銀行款既照 數撥入批准照列</p>	<p>查該公司由表部經濟部 在辦工項並加整修技政青 島新綸棉厚絲二廠日奉 津行濼三和棉織二廠日 華興華絲五會社暨野島 能及版子領織成若單位由 行政府核定版擴轉張務用 不該現款批准如數追加款 公司編入營業概算嚴撥</p>	<p>財政部會議決議此三項功 德九款准照辦</p> <p>該項少提工程款備而受款經 善東南各省公款二款餘額 款餘序</p> <p>財政部會議決議此三項功 德九款准照辦</p>

<p>中業歲出合計</p>	<p>入 錢塘江海塘工 經費</p>
<p>四八五九三三四五</p>	<p>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三〇,二八四,六三四五</p>	<p>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上項二錢原款不致既防由浙省前經湖總局再撥中銷款文慶水利部核復并撥行既院院會次撥由中興撥發三分之二分再年撥發本年撥發陸應元明日及湖總陸九陽編入水利部主管預算以依院議旨加本年預算算如工數</p>	



本計處三審內政部糧務測勘隊三十七年度六至十二月份結賬表(會山一)

款項科目 自六至十二月份帳核定數 備考

1 內政部糧務測勘隊經費 一九〇,四三〇,二八〇 前年六月份起照七個月計列

1 經常費 九九六,八二八

1 俸給費 二八二八〇

2 辦公費 六四四,〇〇〇

3 購置費 一六八,〇〇〇

1 特別費 一八九,〇〇〇 照本年三月份調整標準

2 臨時費 七五,三五〇,〇〇〇

1 設備費 四〇,五〇,〇〇〇

2 辦公房屋租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3 測量器材費 五二,二〇〇,〇〇〇

4 測量及勘查表冊印刷費 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3		
			3	2	1
			助費 公役 生活 補	助費 基本 生活 補	助費 基本 生活 補
			二八五六,000	四九八九六,000	五二,三六〇,〇〇〇
			按公役二名計列		按職員二十六名薪額額二九六,〇九計列
					按前京屋本年五月份調整標準
					新設 生活 費
					測量 儀器 修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併序三目統等



# 秘密

討論七 主計處審查國防部主管三十六年度服裝經費追加預算擬  
依行政院意見連同已發尚未備具法案之周轉金共予核列  
二千三百八十七億五千萬元，提請

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三十四號)印附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三十四號)(密速)

行政院核轉國防部主管三十六年度服裝經費追加預算案

本案國防部因東北內蒙西北新疆等地氣候苦寒駐防部隊需用之特製禦寒服裝本年須添四十萬份估需價款三千億有奇而該部主管本年度服裝經費預算<sub>內</sub>分配於是項特製服裝經費之數<sub>僅</sub>二百八十五億餘元以致不敷甚鉅請予增撥經行政院詳為研討提經院會議定除原預算分配數及墊發之週轉金三百八十七億五千萬元(內計國幣一百億元東北流通券二十五億元折合國幣二百八十七億五千萬元)外准予加撥二千億元由該部統籌製辦核屬需要擬依行政院意見連同已發尚未備具法案之週轉金共予核定二千三百八十七億五千萬元是否之處敬祈

鑒核

討論八

主計處審查：交通部主管三十六年度浙贛及湘桂黔兩鐵路修建工程費追加預算，擬依行政院所議，分別如數追加，計（一）湘桂黔鐵路共列工款一千二百九十億零六千萬元，（二）浙贛鐵路共列工款一千四百二十億元，提請

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四十三號）

印附

決議：



所拟計畫如期完成本處查核該兩鐵路在經濟建設上關係  
綦重確有從速修復之必要擬請依照院議核定分別如數追  
加是否之處敬祈

鑒核

## 討論九

主計處審查：各機關追加三十五年度及以前年度收支，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共二十二案。擬准照列追加歲入三案，共為一億一千四百三十二萬三千六百零八元九角六分。追加普通歲出十九案，共為八百零四億四千零六十四萬九千四百一十元零九角五分。均改作三十六年度收支處理。提請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三十八號）印附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三十八號)

行政院先後核轉各機關追加三十五年度及以前年度歲

入歲出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二十二案

行政院先後核轉各機關追加三十五及以前年度收支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共二十二案經逐案審查尚無不合擬請核定追加歲入三案共為一億一千四百三十二萬三千六百零八元九角六分追加普通歲出十九案共為八百零四億四千零六十四萬九千四百一十九元九角五分均改作三十六年度收支處理謹將各案單位預算數繕具彙計表呈祈鑒核

附彙計表



古書校卷

卷終

十六年夏秋支氣野籍錄各卷單以簡其總錄是第拾卷呈所  
 四書四千零六十四卷以千四百一十以以簡五公所如非三  
 千六百零人以以簡六公直吹普直錄出十以卷年歲人百零  
 合錄龍錄及直吹錄人三卷年歲一節一千四百三十二卷三  
 三十六年夏歲人錄出簡其共二十二卷總錄卷查卷無不  
 以卷簡出卷錄錄各錄簡直吹三十五及以簡年直出支如非  
 入錄出如非三十六年夏歲人錄出簡其二十二卷

古書校卷終錄各錄簡直吹三十五年直及以簡年直錄  
 古書校卷查錄出(卷終第三十人語)

去計慶會撥各機關進款六十五年慶會以前年度收入歲計改作去十六年度收入歲計預算外以慶會計表

歲入部份		別原列數	撥核定數	備查	備查
業	別原列數	撥核定數	備查	備查	
現	身收入				
衛	共部去管				
	八重慶中央醫院 五年度經費收入	一〇〇三二八元	一〇〇三二八元	撥核定數三十五年慶會收入共一八二八元九角五分前列入預算計一四〇〇〇元元方案追加八四〇〇元中十九切是款如共數撥核所撥核及為意見或數追加	
	民辦醫學預備生所經費收入	一五五四元	一五五四元	查核該所經費收入應以商辦之數撥核核核意見照列	
	財產及物資準備收入				
	重慶慈善會三十五年預算 結去年度小款準備收入	六八九元	六八九元	撥核定數現年及收入	
歲	出 合 計	二四三三六元	二四三三六元		
業	歲出部份				

總

內政部 支管	八、禁烟委員會 卅五卅	八、度購置汽車 擬購置	查核以建基年的原狀收支數目列改作統 并度支出
水利部 支管	八、東北應時救濟委員會 擬建	八、度明立井皮莊等費	查核行政以核推無列支以一二折合國幣如上數 若干合若干無款核定此作下年度或成案
衛生部 支管	八、南京中央醫院經費	八、度明立井皮莊等費	行政院因醫院前增動支三十五年度及八核 行政費支出八、案院核狀追加預算費三、七 三、八、五、八、九、所剩餘經費特別費什九、四、五、 八、八、三、本歲臨時用途預予削減核撥多後以 修經費因案接收本平總分院開辦經費以 其浦泓本院救濟設備等費其原村支條病房 收件核得洗滌費及增添用具起支其在特別 費德至留醫身及學費伙食費均屬案際應支 力予核列核核片政院意見照款追加即以 收核又不另撥款
九、南京慈善醫院支所改查 救濟人員待遇補助費	八、度明立井皮莊等費	八、度明立井皮莊等費	查核依照規定其收入提撥三成之補助費 撥款行政院老見核手款列以收核支小為撥款 撥款核院核狀核九、案將案為普通藥品費 應核巧其平津應款核及案處理局撥款一二 一、五、九、案核行政院老見核狀列支 同得核核入案處理局核狀

中央街 實業院 事業反補助 支出	四八六九二〇元	四八六九二〇元	查保院實業院研究業務費用以國外捐款及 入轉撥撥款行政院意見照列 款依撥行撥送意見准予照列即在該院六十 五年及以前下撥支不另撥款
資源委員會 支管	一五五〇六〇元	一五五〇六〇元	六列編科款撥委金四九〇八七九元九角 行進率一比一〇〇元折台之款據報某由 美國第四次借款項下撥入撥依銀行政府 現行支款列卸由國庫撥款時按美白核會將 此項科款分撥各省重要機關之款列表報核 委美國借款應行追加之款入仍由財政部查 明補撥法案
六十五年度美國第四 次借款項下動支材料款	五五〇九〇四〇元	五五〇九〇四〇元	六十五年及外幣公債本息國外匯進平調整 不敷撥付由中央銀行允行照撥撥付并於 索解追加現年度已過各項匯進核院會進過 核予追加五改作川六年度歲出撥款照列
積務支出	二二〇七三三〇元	二二〇七三三〇元	六十五年及外幣公債本息國外匯進平調整 不敷撥付由中央銀行允行照撥撥付并於 索解追加現年度已過各項匯進核院會進過 核予追加五改作川六年度歲出撥款照列
甲丙 債 六十七年公債 積本息基金	六一九七九四〇元	六一九七九四〇元	撥中央銀行整撥應付到期本息美金一〇二二 七鎊美金三三六〇九三三零美金每鎊按三三三 元美金每本按三三五元折除除原詞實數外 應准追加如上數
六十九年建設基金 積本息基金	一五五七五五〇元	一五五七五五〇元	撥中央銀行整撥應付本息美金一〇二二 七鎊美金三三六〇九三三零美金每鎊按三三三 元美金每本按三三五元折除除原詞實數外 應准追加如上數

3. 三十一日向盟勝利 美金公債本息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元美金每元按三三五。元折除除 預算外應收並加如上數 備中并股符整按對與本局美金五八〇、〇〇〇 元並元按三三五。元折除除原預算外應收並 加如上數
乙、借 墊 款 1. 中法教育基金 美金借款利息	一五八七、〇〇〇 一五八七、〇〇〇	一五八七、〇〇〇 一五八七、〇〇〇	據原預算該項應付借款利息美金一五八七一 五八元五角五分已付美金七八三元五角按六 〇。〇元折除又中央銀行撥美金六二、〇〇〇元 五角按三三五。元折除又未付美金一五、一二八 七元五角按三三五。元折除(計原所合國幣一 五九、〇三四元除三十五并總預算已列國 幣三、八、〇元外計應道加如上數
丙、易貨債償費 1. 農 產 部 份	一四六四、七五〇 一四六四、七五〇	一四六四、七五〇 一四六四、七五〇	中央第一、二次借貸到與本息美金一〇八五〇〇 磅各磅按二、五、〇元折除除原預算數外計 應道加如上數
丁、其 他 1. 購機購機借款本息	四〇、四二〇、〇〇〇 四〇、四二〇、〇〇〇	三三、七九八、八 三三、七九八、八	倫敦貿易委員會三十五年一月及二月份銀 借美金六、〇〇〇元三十五年十二月份銀美金八

補助支出			五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總計九六〇〇〇
(八) 經濟部支管 1. 國幣標準協建委員會常年費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應行常年費委員會三千元在六十五年總預算內撥款六十此一折合國幣六萬元在年度進行中委員會撥款撥款為六三〇元應付撥款差額如左
(六) 教育部支管 1.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補助費	九三三三三	九三三三三	撥委會六千九百五十九元撥款差額 撥印費一萬三千三百元撥款差額
省市補助費	一三二二二〇〇	一三二二二〇〇	以上各項均係六十五年度支出財政部依應安撥結算後及預算不敷之數另由行政院代籌追加預算撥款均係應支之款撥款分別照列款項現外匯支出以資結算

甘肅省特別補助費	上海市政廳 濟南程補助費	歲出合計
七,一四八三	八八六,八三三六	合計 八,四四〇,六四九一 減 通過券 二,一九六三八〇
七,一四八三	八八六,八三三六	八,四四〇,六四九一
補助費合算表 三十一年度財政部補助費 一、計案物（小案）二、四二八石九斗拾壹分 預算所備每石二五〇元合計一七、四四八三元 撥案相符數依行政洗電電報子追加再改作 本年支出財政部撥款 三、上海市政廳此係三、方面軍費撥支有關建築 之款人物費二、及再改作、去府代用推予 追加撥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 合計追加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		

討論十 主計處審查：河北河南山西三省災難民救濟費追加預算擬依行政院會決議，照數核定四十億元，追加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  
提請

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三十七號）印附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三十七號）

行政院核轉河北河南山西三省三十六年度災難民救濟

費追加預算案

本案社會部及河北河南山西三省府因各該省繼匪徒竄擾人民流離失所災情嚴重先後請撥救濟費計河北山西兩省各十五億元河南省十億元共四十億元經行政院院會議定准予照數追加本處審查結果認為需要擬咨院議照數核定追加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仍撥由社會部會同各該省府負責辦理是否之處敬祈

鑒核

卷一

負責補 野長 否 之 奏 諸 所

欽 以 三 十 六 年 奉 旨 派 中 翰 領 費 以 繼 由 孫 會 同 各 處 商 民  
商 民 願 建 並 以 本 處 籌 查 總 果 驗 否 需 要 以 前 商 民 願 建 商 民  
各 十 五 處 以 既 商 民 十 處 以 共 四 十 處 以 既 商 民 十 處 會 商 民  
八 戶 商 民 是 所 與 計 願 重 失 幾 能 繼 續 費 據 以 一 以 西 兩 處  
亦 兼 坊 會 商 民 既 北 既 南 山 西 三 處 故 因 各 處 商 民 願 建 商 民

費 由 縣 官 籌 辦

計 及 商 民 願 建 既 北 既 南 山 西 三 處 三 十 六 年 奉 旨 派 中 翰 領 費

以 補 費 商 民 願 建 商 民 ( 卷 一 第 三 十 二 號 )

討論十一

主計處審查河北省三十六年度緊急措施經費追加預算，擬依  
行政院意見核列二十億元，追加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提請  
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三十六號）印冊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三十六號)

行政院核轉河北省三十六年度緊急措施經費追加預算

案

本案河北省政府以上月匪軍進攻省垣我軍固守期間各項緊急措施用款至鉅前次奉撥之五億元業已用罄請予增撥六十億元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再撥二十億元其災難民救濟部份併同河南山西救濟費案辦理核屬急需擬請依行政院意見核定二十億元追加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是處

敬祈

鑒核



討論三

主計處審查：財政部申請追加三十四年度分配縣市國稅歲出預算共列一十五億七千八百六十六萬八千元 擬依行政院意見照數核定，改作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處理提請  
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三十五號）印冊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三十五號）

行政院核轉財政部編送追加三十四年度分配縣市國稅歲

出預算案

本案財政部申請追加三十四年度分配縣市國稅包括地價  
稅地價增值稅營業稅印花稅遺產稅財產出賣所得稅財產  
租賃所得稅等七項共列一十五億七千八百六十六萬八千  
元係因三十四年度各該項國稅實際納庫數較之核定預算  
各有超過因而支出方面分配於縣市之數亦須比例增加本  
處審查結果擬請依行政院意見照數核定惟三十四年度國  
庫收支早已結束應改作三十六年度<sup>省</sup>補助費處理是否  
之處敬祈

鑒核

附追加預算表

三針處著繳進加各有字三十四年度分配縣中國稅務年六月展成出初標字針表三十五號

款項		科目	原	數	撥	列	數	備
1	四川	省	四四三九八〇〇〇	四四三九八〇〇〇				
1	地價	稅	五九三六〇〇〇	五九三六〇〇〇				
2	土地	增價	三三四四〇〇〇	三三四四〇〇〇				
3	營業	稅	三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三六〇〇〇				
4	印花	稅	一八七四八〇〇〇	一八七四八〇〇〇				
5	遺產	稅	三八九四〇〇〇	三八九四〇〇〇				
6	所得	稅	一八九六〇〇〇	一八九六〇〇〇				
2	西康	省	六四七五〇〇〇	六四七五〇〇〇				
1	地價	稅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2	土地	增價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5	2	1	2	3	2	1	3	6	5	2	3
浙	印	營	廣	印	營	地	地	貴	遺	印	營
南	花	業	西	花	業	增	價	州	產	花	業
省	稅	稅	省	稅	稅	值	稅	省	稅	稅	稅
四〇八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〇	六三三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七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一七八九〇〇〇	八八五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五五九〇〇〇	四二二三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〇	六三三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七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一七八九〇〇〇	八八五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五五九〇〇〇	四二二三〇〇〇





3	營業稅	四三九四八〇〇	四三九四八〇〇
2	印花稅	一七九三三〇〇〇	一七九三三〇〇〇
1	遺產稅	二〇八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6	附屬租賃稅	二二九八〇〇〇	二二九八〇〇〇
7	附屬出賣稅	六七七八〇〇〇	六七七八〇〇〇
11	江蘇省	一三三九〇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〇
1	土地增價稅	一三三九〇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〇
12	湖北省	四九八〇二〇〇〇	四九八〇二〇〇〇
1	營業稅	四九三四五〇〇〇	四九三四五〇〇〇
2	印花稅	四五七〇〇〇〇	四五七〇〇〇〇
13	河南省	五四六一〇〇〇〇	五四六一〇〇〇〇
1	營業稅	五三八八九〇〇〇	五三八八九〇〇〇
2	印花稅	七三二〇〇〇〇	七三二〇〇〇〇

	18			17			16		15		14
1	2	1	1	3	2	1	1	1	1	1	1
營業稅	雲南省	印花稅	營業稅	江蘇省	贛省	營業稅	土地增價稅	安徽省	浙江省	土地增價稅	福建省
五二六三,000	九四五,000	三九,000	一,000,000	一,039,000	二九七,000	三六三九,000	五,六五八,000	四四三,五三,000	六三六,000	六三六,000	四一八九,000
五二六三,000	九四五,000	三九,000	一,000,000	一,039,000	二九七,000	三六三九,000	五,六五八,000	四四三,五三,000	六三六,000	六三六,000	四一八九,000

21	5	4	3	2	1	20	19	5	4	3	2	
上海市	得財產稅 出賣所	遺產稅	印花稅	營業稅	土地增值稅	重慶市	營業稅	山西省	得財產稅 出賣所	得財產稅 租賃所	遺產稅	印花稅
三六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〇	一,二八六,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六,七五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九四三六,〇〇〇	一,九二二,〇〇〇	二,九九四,〇〇〇	七,二八九五,〇〇〇
三六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〇	一,二八六,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六,七五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九四三六,〇〇〇	一,九二二,〇〇〇	二,九九四,〇〇〇	七,二八九五,〇〇〇

營業稅 所得稅 租賃稅	三六〇,五五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五五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〇〇	
-------------------	--------------------------	--------------------------	--

### 討論十三

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經臨各費十六案共列一十四億九千八百九十三萬九千三百五十元，均請在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提請

鑒核備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著字第四十一詳）印附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四十一號)

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機關追加經臨各費動支三十六  
年度第二預備金十六案

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經臨各費十  
六案共列一十四億九千八百九十三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元均  
請在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經逐案查核尚無不合擬  
請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數繕列表呈乞  
鑒核

附案計表

主計處審核各機關追加臨時費動支三十七年度第二屆備金三案彙計表 (會計學第四十一號)

案	別原列數	撥准動支數	審 查 意 見
內政部主管			
1. 禁烟委員會上海辦事處周办臨時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該會辦理交換國際烟禁籌款增報致主上海辦事處其核實預算其款項行既既意見核其組織規程撥支款項再行核辦為先准撥發前辦臨時費六千萬元以資應用將來該處預算核實時應予扣其
又入 〇 局	五,八三九.〇〇	五,八三九.〇〇	查該局核准於三月份或五月份撥定五三三月份經常費七,六九〇.六九六.九〇元俾各機關預其標準核列為行政院撥通彙進如標準原足款增加二倍准予追加五三三,九〇六.九〇元尚可核實前准予如數動支
外交部主管			
1. 招待各國駐華使節廬山避暑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外交部前上年度例招待及使節前使廬山避暑估計約需一〇〇萬元由行政院准照上年例撥款核給一〇〇二十萬元核無不合核實前准予如數動支
經濟部主管			

1. 簡標局追加四更 十二月份支出法補 助費	九九九二〇〇〇	七四九四〇〇〇	該局按照新組織法增加職員八十八人 技二人八員三人職員月薪總額五七〇〇 元技二月薪總額一六〇〇元原列款係按 全年計其該行政院改自四月份起集 并撥三十五年十二月份待遇標準等費 定如上數嗣後調整准予撥案仲其 增發款係行政院審定核撥定
1. 社會教育事業費	一五二二五〇〇〇	一五二二五〇〇〇	查該局在本年度社會教育事業費項 下撥支中央圖書權等七單位計外 購置優良書刊費共金一萬七千二 百餘元并撥現行滙亭追加漲價 差額八億五千一百三十七萬五千九百餘 元行政院核准撥支應請如數撥定
交通部 三管 第八交通部警察總局 于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 日在粵漢平漢津浦各 路局承運人員物資 運費	六五〇二二七〇	六五〇二二七〇	案經行政院照該局呈定該局需要核 准照列
2. 自警訓練班附設 警察訓練班教育 訓練臨時費	八九九八〇〇〇	八九九八〇〇〇	上列追加經費共核第一期訓練班費用 擬核向屬需要似依行政院意見 准予照列

農林部主管

1. 東北特派員辦公處  
追加接收經費

流通券

四三六〇〇

國幣

五二〇六六三

水利部主管

1. 華北水利委員會  
接收器材管理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又.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奉江開渠管理處  
水利科經費習步追加  
加支撥補助費

五三三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衛生部主管

1. 追加本部經常費

五五四〇〇〇〇

八二三〇〇〇〇

據蘇州東北物價上漲原額其亦數  
按八五折令發行政府券數核准並  
按東北流通券八五折令國幣八二五元  
大如上數由財政部在東北行撥墊款  
因查明扣抵該數不合核准照列

業經行政院照數審定核准照列

是項經費原核定在三十五年度第二  
預備金項下撥支核定時因支付  
財政部已停止發給行政院核定  
在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撥支  
核准照辦者將前次核定單註銷  
據蘇州署政務處原有經費及員  
額不敷請予追加該項出補等費  
擬依行政院意見分別核定各如  
上數

改部撥原省之中區委員會因不需另  
一區域其經常費擬歸該部願用  
請核准知如上數

2. 追加本部臨時費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內計(一)開办費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補發旅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印刷及外賣招待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房租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自六月份起增加職員卅五人八月薪額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級七人按五月份算 共計共額後過有調整准照案中 其增撥
3. 追加本部員工生活補助費	壹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本會為奉電勸募招待費及四級旅費 鄧珠胡傑等招待費及四級旅費 核屬需要擬准照款動支
蒙藏委員會王管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本會為奉電勸募招待費及四級旅費 鄧珠胡傑等招待費及四級旅費 核屬需要擬准照款動支
1. 裁撤代表鄧珠胡傑等招待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本會為奉電勸募招待費及四級旅費 鄧珠胡傑等招待費及四級旅費 核屬需要擬准照款動支
補助支出			
行政院王管			
1. 嶺南十城警用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嶺南十城警用費 我團撥款嶺南十城警用費 月份用費業已撥發外四月至六月用費 任院仍准月撥三百萬元核付核進
浙共部王管			
1. 中華匠學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該會第五次年會本年五月在泰舉行 到會會員眾多經費不敷三經行政院撥 准補助一千萬元核商需要擬准照款動 支
合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討論四

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支善後救濟基金十八案，計列一百零三億三千一百八十三萬六千元。經核均屬需要，提請鑒核備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三十九號）印附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 (審字第三十九號)

行政院核准各機關在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項下動

支預算十八案

行政院先後核轉各機關請撥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十八案共准動支壹佰零叁億叁仟壹佰捌拾叁萬陸仟元其間(一)水利部主管壹拾柒億柒仟貳百六十六萬元(二)善後救濟總署主管捌拾伍億五千玖百壹拾柒萬六千元(其中七五五九一七六。元係動支待分配<sup>數</sup>業由行政院依照規定分別通知國庫撥發本處逐案查核均屬需要擬請

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數繕具彙計表呈祈  
鑒核

附彙計表

手抄本

聖賢

瓶心種樂織送名樂賦一在雙輪時樂二數用注

送樂瓶孩志德能賦賦樂能

樂聖女律心德兼也尔改銘衣賦時谷也通者國海樂數其

瓶趙蒼女德賦一艾四瓶蒼樂施六十一巧(其女力可與与一乃六。一

送送其瓶四瓶蒼樂樂樂在在也四六十六大德也(可樂後裝樂德時州

樂樂瓶聖女瓶血散其德樂在在瓶德德蒼氣德瓶江与共德)大

尔改銘光後孩樂女樂聖德瓶川十六在瓶數瓶後裝樂其金十一

次德瓶七十一

尔改銘瓶瓶各瓶聖瓶川十六在瓶數瓶後裝樂其金瓶上

州聖德瓶瓶瓶瓶瓶(德其大瓶川与与)



主計處審擬各機關動支二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十案彙計表

業別原列數擬准動支數審查意見

水利部主管

承接國外水利器材經費

七二六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〇

該部駐港接收國外水利器材經費預算之附錄核定有案茲以物價上漲不敷費用請追加如上數行政院照數審定指在上年善後救濟部主管善後救濟基金結餘轉入本年度歲出項下動支核辦不合擬准照辦

增撥江淮防汛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項增撥款經行政院照數審定至五年度水利善後救濟基金轉作二十六年度支出之餘額內撥交撥交水利部轉撥支用并由該部派員督同認真辦理擬准照數列支

補助山東省西河河壩口護岸工程工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案經行政院審定照數撥補查五年度水利善後基金撥發契以六年度支用之餘額內動支核無不合擬准照辦

善後救濟總署主管

1. 增設聯總駐華辦事處五月份經費	1000000000	1000000000	該處五月份經費前經核准計六十億元茲請增撥十億元和依行政院意見准予照辦
2. 我國難付聯總結束經費	25188	30435600	此係照案應撥之經費撥依行政院意見准予照列並以美金一萬元合國幣2000元共如上數
3. 社會部等請撥贛山火災救濟費	100000000	300000000	案經行政院核准三千萬元辦理為根據准照辦
4. 社會部請撥逃入粵桂境內旅越難僑救濟費	200000000	300000000	僑務委員會請撥發逃入粵桂境內旅越難僑救濟費行政院撥社會部呈渡河內海防口澳僑民救濟費二億元已照濟粵尺撥予增撥叁仟萬元在本年共計撥發救濟基金待分配數項下案經行政院核准如數撥發
5. 社會部請撥東區礦區工人救濟費	200000000	200000000	案經行政院核准如數撥發
6. 省市補助費			此係社會部及善後救濟委員會首率前經指示會商之結果呈經行政院照數撥發定核無不合批准照數撥發
7. 察哈爾省失業工人救濟費	200000000	200000000	核屬重要應依行政院意見酌定動支如上數

2. 江蘇省救濟蘇北 難民振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同前
3. 河北省石門滄縣 昌黎難民振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同前
4. 河南省救濟豫 北難民振款	1,500,000.00	1,500,000.00	上項振款前已核准動支十五億元行政院茲予增撥七億元核屬需要擬准動支
5. 山東省北臨城附 近被折民房救濟費 6. 福建省永安縣 火災振款	7,910,000.00	7,910,000.00	案經行政院照數審定核准動支
7. 湖北省漢山等三十四縣 匪旱突擊急振款	5,000,000.00	5,000,000.00	案經行政院核准動支五億元由待分配數項下動支
8. 陝西省(省)送陝北 難民(省)鄉費用	2,000,000.00	2,000,000.00	案經行政院核准動支七億元由陝西省政府撥放批准辦理
9. 山東省泰安新泰 寧陽一帶失業礦 工及眷屬救濟費	5,000,000.00	5,000,000.00	案經行政院見准予動支如工款由社會部匯交山東省政府
10. 陝西省醴泉等縣 突荒急振款	2,000,000.00	2,000,000.00	案經行政院核准動支十五億元行政院茲予增撥七億元核屬需要擬准動支

計	美金 二五,〇〇〇 圓 一五,五八〇.〇〇	〇五三,八二六.〇〇	
---	--------------------------	------------	--

## 討論五

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八案，共列二十二億五千八百五十四萬元，均指定在本年度復員支出。南京各中央機關房屋租賃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提請鑒核備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四十號）印附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四十號)

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  
預算請予備案八案

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  
算請予備案凡八案共列二十二億五千八百五十四萬元均  
指定在本年度復員支出南京中央機關房屋租賃費項下動  
支經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數繕具彙計  
表呈乞

鑒核

附彙計表

三計處審核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預算支出額與八案彙計表(金字第555)表

案 別 原 列 數 擬 准 動 支 數 查 意 見

行政院 主管

1. 本院建築職員宿舍增加五費

五,六六〇.〇〇

五,六六〇.〇〇

該院因承造營造廠請依該院附屬公佈未竣工期間圖工費調整比例增加給承造全額處理辦法增加五費五,六六〇.〇〇及基本工程司撥款連加五費如上數核無不合

2. 新聞局辦公室租賃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該局辦公室業與房主訂去合同租至民國四十年六月全期租金五,九百九十九元另加活動房屋一幢連業費三千兩九元合上數核行政院照數審定核無不合

經濟部 主管

1. 本部暨所屬機關房屋租賃費

七,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該部暨所屬請追加本年租賃費五,〇〇〇.〇〇在行政院審定五,九百九十九元該部尚欠配撥屬可行政批准動支

糧食部 主管

1. 粮食部房屋租賃費 水利部主管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是項租賃費經行政院審定如上 數核無不合核予照列
1. 中央水利會廳處及水利航空測量隊租賃費 衛生部主管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據蘇發處除清涼山之水工費餘所 外其餘房屋均係租用人水利航測 隊係新核撥小公房屋亦須租用所 當租賃費經行政院審定撥發一德 元核無不合核准照列
1. 中央精神病房治院活動房屋搭造工程等費 地政部主管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據蘇發處院辦公房及房及員 工宿舍均付缺如經核到活動房 屋八幢請追加搭造工程及建築費 概核行政院意見核對五億四千萬元
1. 地政部測量儀器製造廠房屋租賃費 審計部主管	三六九,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	概核行政院意見核准動支 如上數



1. 鑾務總局審計  
辭事處職員房  
度租借費

共八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合

計

六九六六〇〇〇

二五八五〇〇〇

該辭事處以目前為熟房屋可供  
職工及其眷屬住宿需酌量租賃  
房屋酌給居住申請追加職員  
房屋租賃費核屬需要該辦事  
處本年核定員額八十人其房屋  
租賃費擬比照核定國庫總庫  
審計辦事處房屋租賃費每間  
房屋六萬元標準每人一間每月  
租賃費六萬元計全年共單追加  
如上數款在本年度復員支出房  
三項南京各中央機關房屋租  
賃費項下動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國民政府委員會  
會議

# 議事日程

601171

163

